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健·领航大厦
项目编号 JKFJ2014100112
建设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健·领航大厦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水利局、南水批[2015]85号、 201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及有关规定，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南宁市江南区对天健·领航大厦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形式采用现场踏勘和查阅技术资料相结合的方式。验收组有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参建单位（含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共9人，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天健·领航大厦位于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北侧，开平路东侧。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3栋住宅楼、物业管理房、社区委员会用房、商业楼、地下停车库、道路、绿化及排水等工程。总建筑面积合计77804.04m²。建筑密度30%，容积率3.50，绿化率35.04%。

工程总占地1.32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5.13万m³。工程于2015年12月初开始施工，2017年9月底完工，总工期为22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为50000.7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80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5月，南宁市水利局以南水批[2015]85号文印发《关于天健·领航大厦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2hm²，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111.05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初至2019年4月底，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形成了《天健·领航大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

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为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5%。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9 年 6 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健·领航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核定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2hm²，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8.82 万元。报告结论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完善主体工程区的绿化，对植被稀疏部位及时进行植物补植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韦炜柱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军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卢宝鹏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花全景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李诗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李世东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周冬咏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家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范继明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